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9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麗聲育樂器材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楊吳淑慎

上列聲請人與友力音響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債務人友力音響工程有限公司已廢止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故請提出友力音響工程有限公司解散前、後之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公司章程，或股東決議，並應陳報是否選任清算人，及提出清算人或公司解散前全體股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應以公司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 
司 法 事 務 官 湯 明 錦